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ETWB(CR)(W) 1-150/4 Pt.2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3)/PAC/R42

經傳真(2537 1204)及郵寄

電話號碼 : 3110 2788
傳真號碼 : 3110 2700

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衛碧瑤女士)

衛女士：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第四十二號報告書)

第 3 章：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的來信收悉。

關於在信中第二段所建議的兩項措施的可行性，我的意見如下。

- (a) 理論上，當工程合約標價遠低於該合約在工程計劃核准預算內所佔的原來預算時，將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調低是可行的。但我們必

須留意，較低的標價未必會使工程計劃核准預算出現相應及同等的剩餘撥款。例如，當工程計劃包含多項工程合約時，就算其中一項合約的標價較低，其差額會有可能由另一項較原來合約預算高的標價所相抵銷。此外，市場情況有可能在短時間內出現劇烈變化，導致工程計劃餘下的工程合約的預算造價上升。另外，工程計劃亦有可能需要較多的應急費用，以應付較差的地質情況。基於上述原因，從工程計劃核准預算減除因較低標價而節省的全數部分是不可行。取而代之，較合理的方法是限令工程部門在批出遠低於原來預算的工程合約後，應先行檢討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若檢討發現整項工程計劃可能出現剩餘撥款，工程部門則必須適當地調整工程計劃核准預算。

- (b) 若果調低工程計劃核准預算是根據(a)段所建議的辦法進行（即先經工程部門檢討工程計劃核准預算），但其後又發現需要追加撥款，而須提高工程計劃核准預算達一千五百萬元以上，我們認為在此情況下，限令將該等申請提交財務委員會核准的建議做法是沒有問題的。若果所需的追加撥款是一千五百萬或以下，申請則將會提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依據所獲授權核准。

信中第三段要求提供的資料，現臚列如下。

提供消毒設施的建造及經常費用

- (a)(i) 我們曾研究可否提前興建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建議的永久消毒設施的其中一部分，以改善海港西部的水質(按大腸桿菌的數量計算)。有關工程包括安裝一套電解氯氣設備，以製造消毒劑(次氯酸鈉或漂白水)，並加裝附屬設施，以便在經處理的水由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海底排放管排入海港前，在有關的水內加入適量消毒劑。根據初步計算，處理第一期設施的污水所需消毒設施的建造費用和每年經常費用，分別約為 2.4 億元和 6,000 萬元。現有資源不足以支付有關的經常費用。

我們將在短期內就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諮詢公眾。假如公眾支持計劃，我們打算在二零零四年年底，當我們完成所須的競逐資源程序後，開始就處理第一期設施的污水所需的永久消毒設施的有關部份進行詳細設計及環境評估等工作。假如上述預備工作順利完成，我們可以在早至二零零六年年初，雙線地啓動招標程序及尋求財委會撥款批准。若財委會同意撥款，消毒設施可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內開始興建，以期最早於二零零八年年底落成。

可考慮的中期措施

- (a)(ii) 至於可考慮的中期措施，我們曾探討可否裝設臨時設施，以使用躉船把大量消毒劑直接運送到昂船洲污水處理廠。該等臨時設施包括一個躉船落貨設施，以及多個大型貯存缸，供貯存場內的漂白劑。有關臨時設施的建設費用約為6,700萬元，而每年的經常費用則為9,000萬元。在上述永久消毒設施完成後，大部分臨時設施便不再有用。因此，加快裝設永久設施會比建造臨時設施更具成本效益。

調整核准預算費的指引

- (b)(i) 一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內第 4.41 段提及，在二零零零年一月，當時的工務局局長曾就高估工程計劃核准預算一事表示關注。就此，他向工程部門發出了指引，限令工程部門改善工程估價的準確度，並檢討蒐集、更新及共用單位成本的中央數據庫的系統。他同時指令工程部門在標價遠低於核准預算的情況下，如有需要，須適當地調整工程計劃核准預算。

指引的頒佈

(b)(ii) 上述指示是在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二日透過內部備忘錄向所有工程部門發出的。

工務科也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內第4.52(a)段的建議，再次向所有工程部門發出備忘錄，提醒工程部門當合約標價遠低於工程計劃核准預算內的預算造價，而工程計劃可能有剩餘撥款時，須適當地調整工程計劃核准預算。

希望以上回覆能解答你的問題。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

副本送： 渠務署署長
環境保護處處長
審計署署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經辦人：謝雲珍女士）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

便 箋

發文人：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受文人：	見分發名單
檔 號：	in ETWB(CR)(W)I-150/4 Pt.2	(經辦人：)	
電 話：	2848 2708	來文檔號：	
傳 真：	2971 0774	日 期：	
電 郵：		傳 真：	
日 期：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總頁數：	2

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的帳目審查

工程項目及合約管理

審計署署長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於立法會提交了第四十二號報告書，其中第三章刊載上列工程項目的帳目審查。

2. 現依據審計署署長在帳目審查中，就減低收回合約的風險所提建議，修函提醒各部門在進行工務計劃項目期間，應

- (a) 繼續採取有效措施(例如採用母公司擔保及履約保證書)，以減低日後進行同類工程項目時需收回合約的風險；
- (b) 嚴格執行有關母公司擔保和履約保證書的合約條件，確保承建商在指定時限內按規定呈交合約文書；及
- (c) 在進行大型工程項目時，要審慎訂定合約付款時間表，以確保按進度支付的費用與工程的實際進度盡可能一致。

3. 現依據審計署署長在帳目審查中，就公共工程項目的預算控制所提建議，修函提醒各部門在進行工務計劃項目期間，應

- (a) 在投標價遠低於核准工程預算內的預算合約金額，而工程項目可能有剩餘撥款時，須適當地修訂核准工程預算及資源分配工作下的工程項目預算；及
- (b) 在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要求增加工程項目的核准工程預算的文件中清楚列明：
 - (i) 費用總加額和費用增加的理由；及
 - (ii) 核准工程預算內任何剩餘撥款是否已用以支付費用加額。

4. 現請各部門首長提醒員工，務必遵照上述第 2 及 3 段所列的建議，以改進工程項目及合約的管理工作。請土木工程署署長覆核《工程管理手冊》有關章節，如有需要，請予修改。

5. 審計署署長在其報告書中提出的其他建議，本局正在詳細研究中。如日後決定採納此等建議，本局將透過技術通告或備忘錄，頒布實施。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郭家強 代行)

分發名單：

建築署署長
土木工程署署長
渠務署署長
機電工程署署長
環境保護署署長
路政署署長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經辦人:總工程師(工程))
拓展署署長
水務署署長

副本抄送：(請相關的政策局及委託部門，在批核為要求增加工程項目的核准工程預算，而需提交之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的文件時，請留意第3(b)段的要求)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廉政專員
行政署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申訴專員

局內人員：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及運輸)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 2
首席行政主任(環境及運輸)
總行政主任(資源管理)